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1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1449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廷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之本院一一二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一〇〇四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造成告訴人謝麗君、許竣翔、被害人蔡姿怡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且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所犯，態度尚可，以及與告訴人許竣翔達成調解，有本院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04號調解筆錄可參。兼衡被告供稱為專科畢業、從事建築板模相關工作、月薪約新臺幣6萬元、家庭經

01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02 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緩刑：

04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並於
06 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許竣翔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堪
07 認其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實具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8 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
09 上情，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期使被
11 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並為確保被告能履行
12 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
13 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
14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5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16 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1 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欽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洪翊學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27190號

18 被 告 陳俊廷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籍設○○市○○區○○路000巷0號
20 （○○○○○○○○○○○○○○○○）
21 現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2 00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俊廷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28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7日5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放置在臺南火車站旁置物箱內，以此方式交予真實姓名身分不詳之人，容任該人所屬詐騙集團作財產犯罪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及逃避犯罪調查。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廷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在臉書上找兼職工作，對方說博奕工作要提供帳戶，可以用8萬元租我的帳戶，我才會將帳戶交給對方，我也是被騙的等語。惟查，觀諸被告所提供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為獲取報酬，輕率將帳戶資料交付，衡情金融帳戶僅能作存提使用，並無財產價值，申辦帳戶也無須任何費用，若非從事不法犯罪，對方無庸向被告索要帳戶，且被告前於103年間因提供自身帳戶予詐欺集團，經本署檢察官以

01

		104年度偵字第4028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又被告心智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之成熟人士，其主觀上應可預見上情而具有違法性認識，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2	證人即告訴人謝麗君、許竣翔、蔡姿怡等人於警詢之指述及彼等提出遭詐騙及匯款之佐證	證人即告訴人謝麗君、許竣翔、蔡姿怡等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4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一本8萬元之代價，出租上開郵局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事實。
5	本署104年度偵字第4028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前因交付帳戶，涉嫌幫助詐欺，經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及民國）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謝麗君	112年7月17日18時2分，以電話詐騙謝麗君，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2年7月17日18時34分	2萬8060元
2	許竣翔	112年7月16日16時22分，以臉	112年7月17日17時55分	4萬6000元

		書貼文及LINE 通訊軟體 詐騙許竣翔， 致其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 款至帳戶內。		
3	蔡姿怡	112年7月16 日，以臉書社 交軟體及LINE 通訊軟體詐騙 蔡姿怡，致其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至帳 戶內。	112年7月17日1 7時32分	2萬6000元